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一）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沃机电”）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三）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